

附件

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

證書字號：

(空一行)

茲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)

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，核與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相符，特此證明。

(空一行)

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驗證總面積：○○○公頃

驗證基準名稱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
第○部分及第四部分

驗證有效期間：至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止

產品類別：

產品品項：

(驗 證 機 構 全 銜)

(驗證機構負責人稱謂) ○ ○ ○

(空一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格式及記載說明：

1.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以 A4 紙張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發證機構得自行於證書上加邊框，邊框距離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線均為 2 公分，樣式以簡單為宜。
2. 證書抬頭：標楷體，黑色 24 號粗體字，單行間距。
3. 證書字號：標楷體，黑色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4. 內文部分：除驗證機構全銜及驗證機構負責人稱謂外，餘為標楷體，黑色 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5。
5. 驗證機構全銜及驗證機構負責人稱謂：字型及顏色由發證機構自定，惟字體不得大於 24 號字。
6. 數字之記載：驗證總面積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，餘以中文正體字為之。
7. 各筆生產農地之資料應另以附表附之。另加工、分裝及流通業者之驗證總面積以「***公頃」記載之。